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王春芳曾代陈志强持有股份，目前已经解除代持；（2）2023年12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认定及解除的具体依据，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股东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关于股权激励。①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

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在 45,86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但无房屋建筑物；（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且该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3）年产 XPET 微发泡材料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终止，未开展自主验收。

请公司：（1）说明房屋建筑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否，补充披露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租赁的稳定性，若无法续租或租赁房产被要求拆除，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3）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以浅白、通俗的语言，①披露各类装备或配件的具体使用场景、下游应用领域，涉及的原材料及生产的具体产品，可通过举例或图示方式予以列示；②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

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4）年产 XPET 微发泡材料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是否已建设完毕或投入使用，终止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1）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2）2022 年 8 月子公司镇江德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3）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持有江苏维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股权，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转让该部分股权。

请公司：（1）①对重要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的影响；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3）公司参股江苏维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久出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入股及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其中，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可采用普通结算方式和融资租赁结算方式；（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40% 和 55.9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8,191.49 万元、23,178.32 万元，规模较高，主要是客户预付款；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494.27 万元、3,258.94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比重较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补充说明如下事项：①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②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

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2）补充说明普通结算方式和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在交易对手方、资金流转、实物流转等方面的异同，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③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4）关于结算模式。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规模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收入或订单情况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

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5）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获取方式、合作期限、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补充说明对客户（单独说明境外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4）补充说明对贸易商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对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6.60 万元、32,422.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33.68 万元、4,887.4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4%和

42.53%。

请公司：（1）结合下游行业景气度、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需求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补充说明公司收入下滑情况下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各影响因素；（3）结合公司产品技术提升、客户类型、议价能力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发生变化的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对上述事项及公司业绩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9.05 万元和 23,054.04 万元，规模较高且大幅增长，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8,130.29 万元和 14,613.93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

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存货；（4）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一起关于产品质量的诉讼。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该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②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于产品质量的已决或未决诉讼。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②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供应商与采购。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

商中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欧龙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益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均为 0。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外购成品的情形，如有补充说明外部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毛利率情况；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说明前述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 的原因，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刚成立就开始合作的客户或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句容晟泰及其代理商采购螺纹元件，2023 年以 283.37 万元的对价收购句容晟泰螺纹元件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康美特为关联方。请公司：

①结合细分产品的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逐项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②说明公司既向句容晟泰，又向其代理商采购螺纹元件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句容晟泰采购螺纹元件生产设备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固定资产采购后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是否存在减值情形，结合产能利用率说明相关设备的产能能否满足公司需要；说明公司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④说明公司与北京康美特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789.43 万元、1,031.83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2,438.27 万元，主要内容为高分子材料加工设备生产项目。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说明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③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④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公

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⑤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建成后的产能情况，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等。

(5)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8%、68.00%，2023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2,100.99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资产负债率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剔除合同负债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情况；②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主要资金用途情况；③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